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5) 08号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退休返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退休人员的作用，加快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合理利用人才资源，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特制定退休返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返聘原则。

1、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原则。返聘以教学一线为主，行政管理及工勤岗位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予返聘。

2、坚持本人自愿，学校工作需要，双方选择的原则。

3、坚持胜任工作的原则。返聘人员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坚持短期返聘的原则。鉴于退休人员的年龄因素，返聘时，每个聘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若工作需要，可继续聘用。

二、返聘工作程序。

1、拟返聘退休人员继续工作，应征得本人同意后，填报《返聘退休人员登记表》，经校行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由人事部门办理返聘、续聘手续。

2、返聘期满需续聘的仍按第 1 条办理。

3、人事部门应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合同》，并建立返聘退休人员的工作档案。

三、返聘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返聘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

3、年龄一般男不超过 65 周岁、女不超过 60 周岁，能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确因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需要的岗位。

四、返聘待遇。

1、各类返聘人员按照 2500 元/月标准计发返聘工资。

2、学校可根据返聘人员承担责任的不同，酌情给予适当补贴。

3、返聘待遇及补贴由组织人事科造册按月发放。

本办法经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工会第六届八次职代会讨论通过后从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实施，由人事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